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I) 重組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II)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含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
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復牌建議。

重組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及第二補充收購協議，據此，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使以下事項生效（其中包括及如適用）：(i)改動釋義；(ii)延後最後完成日期；(iii)調整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iv)修訂完成前股息之條款；(v)修訂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iv)修訂債權人安排之先決條件。

建議公開發售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董事會擬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視乎股本重組是否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生效）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簽立包銷協議後，且暫定股本重組將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生效，則公開發售之擬議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的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297,775,14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不超過約246.6百萬港元及不低於5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54.1百萬港元（(i)用以償還投資者貸款及交易貸款（如需要）、(ii)支付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iii)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後，餘款約192.5百萬港元將用作應付債權人安排並構成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訂立包銷協議及就公開發售訂立若干其他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僅由包銷商包銷一部分。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公開發售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要求。倘發售股份的任何保證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亦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則將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未獲認購或承購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債權人股份，而該等債權人股份將成為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7(2)條，由於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申請承購超額發售股份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下做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除非獲得證監會不時就任的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的條款中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即若發售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如股東根據超額認購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將導致其持股增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該股東的申請將減配至不會導致其須做出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債權人安排（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償還應付意科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9%）債務的建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故須：(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還款和相關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意科控股、以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當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的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已設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推薦建議，以及有關如何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投票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的詳情；(ii)有關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交易)之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公開發售及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公開發售及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交易)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送交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或超額認購申請表格)僅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做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的風險提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告「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因此，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新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新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鑒於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極為審慎地買賣股份／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含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復牌建議(「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重組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收購協議」)。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及第二補充收購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已對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以下修訂：

- (i) 重組框架協議內若干釋義已予修訂，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最後完成日期」、「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收購協議」及「特別交易」；
- (ii) 重組框架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條款(包括包銷安排)已予修訂，以與本公告之披露一致；
- (iv) 將作為完成前股息(定義見該等公告)派付之保留盈利之參考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而完成前股息之宣派及分派將視乎目標集團有否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營運而定；及
- (v) 就債權人安排增加一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補充收購協議

根據第二補充收購協議，已對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修訂，以與上文「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一節所述(i)、(ii)及(iv)項所指之修訂具有相同效力，並修訂收購協議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如下：

- (a) 該等公告所述之條件(vii)已予修訂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放棄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股本重組；(iii)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iv)債權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如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v)重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vi)清洗豁免」；
- (b) 該等公告所述之條件(viii)已予修訂為「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i)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ii)代價股份；(iii)發售股份（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及(iv)債權人股份（如有），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或撤回」；及
- (c) 該等公告所述之條件(xiv)已予修訂為「股本重組生效且實施債權人安排及公開發售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使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公開發售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董事會擬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視乎股本重組是否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生效)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簽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題為「包銷協議」一節)後，且假設股本重組將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生效，則公開發售之擬議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獲配十九(19)股發售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的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297,775,14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不超過約246.6百萬港元及不低於5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訂立包銷協議及就公開發售訂立若干其他安排。

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15,197,762股股份
截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預期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68,303,955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97,775,145股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未獲行使，亦未發行新的股份(根據股本重組發行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除外))

發售股份總面值	: 129,777.52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 1,366,079,100股新股份
將由包銷商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 284,703,398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415,197,762股股份，而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做出的可換股債券承諾，承諾彼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並承諾致使承讓人提供類似承諾(如彼等轉讓可換股債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根據股本重組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除外，並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1,297,775,145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約1,900.0%；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95.0%；及
- (iv) 於股本重組生效與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任何股東(包括現有主要股東)表示其有意承購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之意向。

發售價

發售價0.19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報價1.35港元(每股股份的報價0.027港元已做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85.9%。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的實際情況後釐定。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中「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

若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做參考之用,而不會寄發申請表格或超額認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所有新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預期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而新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境外股東的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向境外股東(如有)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有可能抵觸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查詢結果將納入發售章程。若董事會於做出查詢後認為，不論出於相關地點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境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境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做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境外股東應審慎買賣股份。境外股東若對自身的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十九(19)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獲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發售股份的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其自身配額的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但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可獲分配超過其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超額發售股份僅可以填妥並簽署超額認購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並連同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應付的獨立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方式申請。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磋商後,酌情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基於向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如有)的所有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的原則,按照彼等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7(2)條,由於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申請承購超額發售股份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下做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除非獲得證監會不時就任的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的條款中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即若發售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如股東根據超額認購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將導致其持股增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則該股東的申請將減配至不會導致其須做出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由代名人(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希望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其公開發售的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對自身狀況有疑問的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獲得發售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注意,不保證發售股份碎股可根據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補足至整手。

倘董事會留意到異常的超額發售股份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申請之意圖為濫用上述機制,則該(等)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拒絕受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新股份的過戶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預期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0股。

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除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且當前亦不擬向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以及未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超額發售股份(如有)申請(或若公開發售終止)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行發售股份的授權

發售股份將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包銷協議

該等公告曾提及，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然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後，包銷商將僅部份包銷發售股份，而數目相等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包銷商承購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債權人股份，將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配發，並

成為債權人安排代價之一部分。按此基準，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部分包銷基準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最多不超過284,703,398股發售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的數目 : 最多不超過284,703,398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包銷股份認購價款的4%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根據包銷股份數目及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的發售價，包銷商可取得的包銷佣金約為2.2百萬港元。

若公開發售因故未能完成(包銷商有意疏忽或違約的情況除外)，包銷佣金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未於(a)最後終止時間(或先決條件指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b)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豁免；或

- (ii) 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廢止；或
- (iii) 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因故(包銷商有意疏忽或違約的情況除外)終止；或
- (iv) 聯交所決定取消股份上市。

佣金水平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上市情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和預期市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僅由包銷商包銷一部分。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公開發售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要求。倘發售股份的任何保證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亦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則將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未獲認購或承購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債權人股份，而該等債權人股份將成為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包銷商不會促成分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成為無條件的公開發售條件除外)；
- (ii)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將以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獲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定的發售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遞交聯交所審閱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
- (i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刊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如GEM上市規則規定或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發售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完成後)所有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在達成本公司及包銷商接納的條件後上市及買賣，且未撤回或撤銷該等批准；
- (v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該批准或決定(如有)附帶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vii) 已取得落實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x) 包銷協議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
- (x)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循並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xi) 已遵循並履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承諾項下的承讓人的一切承諾及義務及／或承讓人所做出的類似承諾；及
- (x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未發生事件或出現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指定事件」）。

上述條件(i)、(ii)、(iii)、(iv)、(v)、(vi)、(vii)、(viii)及(ix)不可豁免。若該等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成本、損害賠償、酬金或其他申索。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下列事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或爆發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出現或延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使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 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使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將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相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目標集團的重大資產遭到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發生未於發售章程中披露，但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疏漏之事項；

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發生嚴重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ii)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上述通知須由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隨即終止，且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成本、損害賠償、酬金或其他申索（包銷佣金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的實付開支除外）。

包銷協議廢止或終止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在廢止或終止該協議前違約而享有的權利。

若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將做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不銹鋼線、化妝品、護膚品、首飾、瓶裝水以及出租遊樂船隻。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至9.16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的程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尋求股份恢復買賣，而公開發售構成該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不超過約246.6百萬港元及不低於54.1百萬港元。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計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207百萬港元將用以支付債權人安排。於按部份包銷基準訂立包銷協議及經本公司與安排管理人或安排債權人分別進一步磋商後，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54.1百萬港元（(i)用以償還投資者貸款及交

易貸款(如有必要)、(ii)支付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iii)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後,餘款約192.5百萬港元將用作應付債權人安排並構成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安排債權人亦同意,安排債權人接受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作為債權人安排代價之一部份,而非單以現金收入支付。

倘發售股份的所有保證配額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6.6百萬港元,繳付債權人安排的現金金額將約為192.5百萬港元。若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概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亦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足246.6百萬港元。為此,繳付安排債權人安排的現金金額將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減,並將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9港元的價格(即與發售價相同的價格)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未獲認購或承購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債權人股份。該等債權人股份的總值將彌補192.5百萬港元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金額(經扣除54.1百萬港元用以償還投資者貸款及交易貸款(如需要)、支付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以及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並構成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僅供參考,倘僅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承購而發售股份的所有其他保證配額概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並無現金所得款項可用於繳付債權人安排,則1,013,071,747股債權人股份(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9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92.5百萬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安排特殊目的公司並構成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換言之,債權人安排代價的成分(包括繳付債權人安排的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的債權人股份數目)須視乎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水平而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債權人安排代價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192.5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事件將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大法院聆訊的結果而定。由此,所載日期尚不確定。預期時間表的後續變動將適時刊登或通知股東。

事件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新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發售章程文件刊載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完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未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超額發售股份申請(或若公開發售終止)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宣佈公開發售完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復牌及新股份／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凡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公開發售股款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而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最後接納時間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而將改為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未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將適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買賣新股份的風險提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告上述「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因此，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新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新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鑒於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極為審慎地買賣買賣股份／新股份。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情景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接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	-	-	-	2,228,865,908	62.0%
現有主要股東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338,704,000	9.4%
安排債權人(附註3)	-	-	-	-	-	-
包銷商	-	-	-	-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u>2,568,437,762</u>	<u>75.2%</u>	<u>51,368,755</u>	<u>75.2%</u>	<u>1,027,375,100</u>	<u>28.6%</u>
公眾股東小計	<u>2,568,437,762</u>	<u>75.2%</u>	<u>51,368,755</u>	<u>75.2%</u>	<u>1,366,079,100</u>	<u>38.0%</u>
總計	<u><u>3,415,197,762</u></u>	<u><u>100.0%</u></u>	<u><u>68,303,955</u></u>	<u><u>100.0%</u></u>	<u><u>3,594,945,008</u></u>	<u><u>100.0%</u></u>

情景B：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接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	-	-	-	2,228,865,908	62.0%
現有主要股東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16,935,200	0.5%
安排債權人(附註3)	-	-	-	-	1,013,071,747	28.2%
包銷商	-	-	-	-	284,703,398	7.9%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u>2,568,437,762</u>	<u>75.2%</u>	<u>51,368,755</u>	<u>75.2%</u>	<u>51,368,755</u>	<u>1.4%</u>
公眾股東小計	<u>2,568,437,762</u>	<u>75.2%</u>	<u>51,368,755</u>	<u>75.2%</u>	<u>1,366,079,100</u>	<u>38.0%</u>
總計	<u><u>3,415,197,762</u></u>	<u><u>100.0%</u></u>	<u><u>68,303,955</u></u>	<u><u>100.0%</u></u>	<u><u>3,594,945,008</u></u>	<u><u>100.0%</u></u>

附註：

- (1) 上表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視乎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 (2)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須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3)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如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其各自的保證配額，本公司將為安排債權人的利益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013,071,747股新股份的債權人股份，以解除債權人安排下的申索。在債權人當中，意科控股持有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0.179%。其他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預計於自安排特殊目的公司向安排債權人配發債權人股份後，概無安排債權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7(2)條，由於公開發售未獲全數包銷，申請承購超額發售股份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下做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除非獲得證監會不時就任的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的條款中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即若發售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如股東根據超額認購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將導致其持股增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則該股東的申請將減配至不會導致其須做出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債權人安排(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償還應付意科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9%)債務的建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故須：(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還款和相關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意科控股、以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當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的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已設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推薦建議，以及如何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投票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的詳情；(ii)有關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交易)之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公開發售及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公開發售及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特別交易)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需要更多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送交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或超額認購申請表格)僅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做參考之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在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另行通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出售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復牌建議公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含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復牌建議

「申請表格」	指	採用常規格式的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R Asia」	指	BT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BTR HK」	指	BT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BTR Intl」	指	BTR (Int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BTR Workshop」	指	BTR Worksho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其中包含)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載於復牌建議公告
「可換股債券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並承諾致使承讓人提供類似承諾(如彼等轉讓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申索」	指	截至債權人安排生效日期，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完成以及債權人安排生效，該等事項將同時落實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代價」	指	約423,500,000港元之金額，乃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之2,228,865,90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年息2厘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	<p>指 其申索產生於或源自債權人安排生效之日前發生的事項(不論屬已知或未知、屬當前、未來或或有，亦不論是否涉及衡平法、合約、侵權或依據法例，或是否已清償或尚未確定)，或倘於債權人安排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做出清盤令，其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不論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可在本公司的清盤中得以證明(包括可換股債券，但不包括於交易貸款(如有)、投資者貸款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以及與籌備建議重組相關的任何負債或債務)的本公司債權人；以及(若本公司存在有擔保債權人及／或優先債權人)，其有擔保債務或優先申索的結餘(如有)應由本公司償付或根據債權人安排視作應由本公司償付，但在相關擔保權益變現或獲得估值之後仍未償付，故根據債權人安排被視作無擔保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p>
「債權人安排」	<p>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須作出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訂、增補或條件</p>
「債權人安排資產」	<p>指 緊接債權人安排生效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享有之所有資產及資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安排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但不包括作為抵押權益之標的之任何資產(除非及直至抵押權益已根據債權人安排解除)</p>

「債權人安排代價」	指	(i)於完成時總值約192.5百萬港元，為(a)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b)債權人股份之總和，兩個組成部分之比例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ii)安排管理人可能從安排資產變現之其他款項
「債權人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安排代價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13,071,747股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認購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表格
「意科控股」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未償還本金額達13百萬美元、年票息率為2厘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亦為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179%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對於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法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使復牌建議以及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所必須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本公司決議案
「現有主要股東」	指	楊榮義先生，彼擁有846,76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更新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設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各項適用的決議案而言，既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亦未參與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害關係(完全作為股東的情況除外)，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Whistle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3%及1%權益
「投資者貸款」	指	將由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最多不超過18,000,000港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章程文件所述的發售股份及／或超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出於相關地點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境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1,297,775,145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按發售價認購十九(19)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用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境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的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認購申請表格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公告」	指	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安排債權人」	指	提出獲認可申索的所有債權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投資者貸款持有人及交易貸款(如有)持有人)
「安排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安排之條款獲委任為安排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有關人士
「安排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將由安排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債權人安排資產之特殊目的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現有股份,或視文義所指,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根據債權人安排結清意科控股所持有未償還本金額達13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bsolute Surge Limited，為於完成必要的重組步驟後持有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由投資者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BTR Asia、BTR HK、BTR Intl 及BTR Workshop的統稱
「交易貸款」	指	本公司將取得的用於撥付與籌備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收購事項及與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相關的工作除外)有關的一切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的貸款(如需要)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的包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包銷的284,703,398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包銷股份中未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申請表格及超額認購申請表格承購的部分(如有)。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將視為(i)首先承購包銷股份；及(ii)其次再承購剩餘的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就以豁免投資者因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所有並未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